

#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5〕230号

##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2025年第三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秩序和管理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的管理。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采用学分制管理并实行弹性学年制：高中起点本科 5~8 年，专科起点本科 2.5~5 年，高中起点专科 2.5~5 年。

**第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缴费和注册等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

假或者逾期请假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入学资格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本人前置学历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录取专业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时，在籍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本学年

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情形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 2 周。开学后 2 周内未办理注册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九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学生面授、实验或其它实践性课程必须考勤，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接受过程考核并达到相应要求才能取得期末考试资格。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按照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条** 每学期所有开设课程均应考核，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考核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成绩）相结合，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不超过 80%。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期末考试的，必须在考试 2 周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考试后补办缓考手续无效。经批准缓考者，参加下学期开学初补考或参加下一学年低年级同专业的该门课程考试，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录入。

**第十二条** 学生凡有擅自缺考、请假未准或申请考试而不参加的，该课程按旷考处理，成绩册注明“旷考”字样，同时取消该课程补考资格，必须申请重修。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补考，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初。补考成绩将予以标注，记分方法为：70分及以下，如实记载；70分以上，一律记为70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无补考资格，必须申请重修该门课程，并参照学校学生考试违规有关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享有核查自己成绩的权利，如对分数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遇假期顺延）提出书面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审阅试卷。成绩公布1个月后，不再受理查分申请。

**第十六条** 鼓励学生参与学习成果累积、学分转换。学分认定和转换规则参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有关规定。学生达到学分认定和转换相应条件的，可申请课程免修（考）。免修（考）课程不减免学费。

## 第四章 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且未获补考资格，或补考不合格，可申请该课程重修；如需提高课程成绩，也可申请重修。

**第十八条** 重修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安排补考，但可申请新一轮重修。

**第十九条** 学校将重修成绩真实、完整地记载，并在成绩册中予以标注。

##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教学点**

**第二十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予办理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录取年份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在籍学生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对原专业学习困难的，可申请转专业（毕业班除外）。转专业原则上限同科类（或相同入学考试科目）的专业互转，转专业后学生按照新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学习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新生转专业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其他在籍学生提出转专业的，需留级至下一年级，学费缴纳和学习安排均跟随下一年级，已修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办理转专业：

- (一) 不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规定要求的；
- (二) 没有达到学校录取当年转入专业分数线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工作地点、居住地点改变或其他特殊原

因申请转教学点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教学点。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准予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医院诊断需休养治疗的；
- (二) 因工作原因，确需中断学业的；
- (三) 应征入伍的；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所在教学点同意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休学以学年为单位，原则上每次申请期限为1年；确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期1年。休学的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期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经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相应年级的原专业继续学习。如复学时无原专业，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不愿转入相近专业的，作退学处理。休学前已修且考核合格的课程，如与新教学计划相同，可申请免修，未修课程按新教学计划补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间如存在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应在学校完成学业。无法在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习要求的，可由本人提出退学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应予退学处理：

- (一) 入学复查未通过，或经查实在招生考试中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的；
- (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三)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四)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 (五) 休学期满，原就读专业不再开办且不愿转入相近专业的；
- (六) 因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 (七)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除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情况外，对于其他符合退学处理情形的，由学生所在教学点核实情况后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退学建议，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决定结果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学校作出退学决定后，应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在教学管理职能部门网站公告 30 日。

公告期满，视同已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涉及退费的，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后的学籍注销相关工作，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符合招生条件者，可重新报考入学。

## 第八章 考勤与请假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面授、实验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都应实行考勤。考勤工作由教学点负责，出勤情况记录作为教学管理资料由教学点保存。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线下教学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

因故不能参加的上述教学活动的，应事先向所在教学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遇突发情况无法事先请假的，须在 3 日内补假。未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获批准或未按规定补假的，均按旷课处理。若学生旷课总学时数超过该专业教学计划的线下教学活动总学时二分之一，学校将予以退学。

##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志愿服务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采取授予“优秀学生”

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并发给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基本学制，但部分课程未取得规定学分，或毕业论文、毕业考核不合格，可根据个人意愿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期毕业。

学生通过相应的考核、取得规定的学分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可申请结业证书。

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已修课程考核合格，但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的，作肄业处理。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发给肄业证明。

学习年限不满一年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只颁发一次，学生须妥善保存。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药〔2010〕1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

校对人：杨昕雨